

長榮大學學生棄選實施辦法

85.04.30 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90.03.01 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06.21 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91.10.03 行政會議通過，更名為「長榮大學」
99.12.28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，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棄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選課後，除選課錯誤，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外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，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棄選之學生，棄選不得超過兩科，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申請棄選時間為第四週起至第十三週截止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棄選之學生，應至學生系統提出棄選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，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。
- 第六條 棄選科目在中、英文成績單上均留下棄選記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